

東吳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系級 |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 | 考試時間 | 100 分鐘 |
| 科目 | 綜合常識測驗 | 本科總分 | 100 分 |

- 一、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宣示：「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，未使相同性別二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，於此範圍內，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。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。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，屬立法形成之範圍。」嗣後有人推動公民投票，主旨分別略為「婚姻應限定在一男一女」與「不得修改民法為同性婚姻」並皆獲通過。請依您的高見，評析此二號公民投票的結果。(50 分)
- 二、由於酒後駕車事件頻傳，造成不少無辜民眾受傷甚至死亡。立法委員乃倡議修法，將酒駕視同故意殺人。法務部與行政院長先後同意此修法方向。請依您的高見，評析此修法傾向。(50 分)